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境外債券回購實施結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28



CMOC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境外债券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发行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境外发行年利率为 5.48%、期限为 3 年期的 3 亿美元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债券回购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美元债券管理相关事宜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公司美元债券管理事宜，具体包括：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依据相关债券规则决定修订相关债券

条款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决定赎回或、购买（直接或间接）并注销部分或全部的公司已发行的美元债券；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规则有关该美元债券管理的全部事宜。

三、债券回购实施结果

回购及注销情况如下：

- 1、回购主体：CMOC Capital Limited；
- 2、回购日：2020年7月13日；
- 3、回购方式及金额：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回购共50,000,000美元的债券；
- 4、注销情况：购回债券已在2020年7月21日注销。在注销购回债券后，剩余尚未偿还美元债券250,000,000美元。

四、回购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策略稳健，在海外累积了较为充裕的美元现金，公司决定回购部分美元债券，用以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公司不保证将进一步回购该等已发行债券，亦不保证回购该等债券的时间、金额或价格。公司提示各债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资者在买卖任何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时谨慎行事。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